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2535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高元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債 務 人 塏燁實業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

兼法定代理 高邦富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2樓
人

債 務 人 王惠櫻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2司執字第11900號債權憑證，聲請查調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、郵局存款及商業保險資料等，核其應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。又債務人之住所地均已遷至桃園市，此有最新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賴良杰